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1780號

原告 中台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

訴訟代理人 周益煒

李新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薛如晏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,18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林俊杰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書記官 辜莉雯